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 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环境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: 废气 张海

报告日期: 2021年3月29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206号第3层B区301-305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吉林省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壶村		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员	闫福磊 张绪阳
采样日期	2021年3月23日	检测日期	2021年3月23日至3月25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	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1.0	mg/m ³
2	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，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，2003年）第五篇 第二章 六（三）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—	%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3	mg/m ³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3	mg/m ³
5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KG-205 XYJCS102	0.0025	mg/m ³
6	林格曼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的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JC-LB XYJCS104	—	级

三、天气条件

检测日期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1年3月23日	2.7	99.4	39.8	1.1	西南

四、检测结果
1、检测结果（一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kg/h	m ³ /h	%
选厂烟囱 排口	颗粒物	20210323FQ020101	50	12.3	17.4	0.531	43176	12.5
	二氧化硫		300	10	14	0.432		
	氮氧化物		300	48	68	2.07		
	汞	20210323FQ020102	0.05	<0.0025	—	—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（级）	/	≤1	<1				
矿山部烟 囱排口	颗粒物	20210323FQ020201	50	13.6	18.8	0.101	7427	12.3
	二氧化硫		300	41	57	0.305		
	氮氧化物		300	186	257	1.38		
	汞	20210323FQ020202	0.05	<0.0025	—	—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（级）	/	≤1	<1				
压滤间烟 囱排口	颗粒物	20210323FQ020301	50	11.7	16.5	0.056	4763	12.5
	二氧化硫		300	8	11	0.038		
	氮氧化物		300	72	102	0.343		
	汞	20210323FQ020302	0.05	<0.0025	—	—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（级）	/	≤1	<1				
充填站烟 囱排口	颗粒物	20210323FQ020401	50	12.8	18.3	0.049	3853	12.6
	二氧化硫		300	6	9	0.023		
	氮氧化物		300	43	61	0.166		
	汞	20210323FQ020402	0.05	<0.0025	—	—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（级）	/	≤1	<1			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 3.选厂烟囱排口、矿山部烟囱排口、压滤间烟囱排口、充填站烟囱排口限值标准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表2中限值标准。

2、检测结果（二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kg/h	m ³ /h	%
585 热风炉烟囱	颗粒物	20210323FQ020501	200	11.5	17.1	0.472	41037	12.7
	二氧化硫		850	9	13	0.369		
	氮氧化物		/	37	55	1.52		
	汞	20210323FQ020502	0.010	<0.0025	—	—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(级)	/	≤1	<1			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 3.585 热风炉烟囱限值标准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9078-1996 中限值标准。

3、检测结果（三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检测结果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 ³	mg/m ³	kg/h	m ³ /h	%
再生窑烟囱	颗粒物	20210323FQ020601	200	14.4	0.033	2316	21
	二氧化硫		850	<3	—		
	氮氧化物		/	<3	—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(级)	/	≤1	<1		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 3.再生窑烟囱限值标准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9078-1996 中限值标准。

编写: 万敏妮 签发: 曲晓岩
审核: 李磊 签发日期: 2021年2月29日

** 报告结束 **